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3/15-16  
電話：3919 3510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wwylo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24 1003)

香港灣仔  
港灣道12號  
灣仔政府大樓21樓  
政府統計處  
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(社會統計)  
陳萃如女士

陳女士：

**《普查及統計(2016年人口普查)令》(201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審研上述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

該命令第6條訂明，佔用人須為將於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8月2日進行的2016年普查的目的，就多個項目提供該命令的附表所指的事項的詳情(例如佔用人當時身在何處)，當中包括任何未滿15歲且受該佔用人監護的人的相關詳情(第6(1)(b)(ii)(A)條)。“佔用人”的定義包括指“於普查參考時刻已年滿15歲的人”。根據該命令第2條，“普查參考時刻”指“2016年6月30日凌晨3時”。

謹請解釋為何在釐定佔用人的年齡時，不僅提述某一特定日期，而同時提述於當日的特定時間(即2016年6月30日凌晨3時)，但在第6(1)(b)(ii)(A)條中提及“未滿15歲”時卻沒有作出這樣的提述。此外，若佔用人於6月30日出生，但他／她因不記得自己於甚麼時間出生，因而不確定他／她是否已年滿15歲，請澄清在此情況下，該佔用人會否招致任何法律責任。

為協助內務委員會在2015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應如何處理該命令，謹請閣下於2015年10月28日上午11時之前向本人提供上述資料，並把有關資料的中、英文版本連同電子複本發送予吳佩晶小姐(電郵地址：pcng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

2015年10月27日